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N.9/396
25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1994年5月31日至6月17日，纽约

国际商事仲裁

仲裁程序中的预备会议准则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1. 委员会在1993年举行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题为“仲裁程序听审前会议准则”(A/CN.9/378/Add.2)。¹ 编写该说明是由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在1992年5月18日至22日于纽约举行的以“二十一世纪的统一商业法”为主题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大会上人们提出的一项建议。

2. 该说明在谈到在进行仲裁过程中适宜执行酌处权和灵活性原则时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该原则会使某一仲裁的参与者难以对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进行准备。此外，该说明还陈述了避免这种困难的方法，据认为，可以在仲裁程序的早期阶段召开一次“听审前会议”，以便讨论和规划仲裁程序。而且，该说明还建议委员会编拟出听审前会议准则，并列出了这类准则可予处理的专题的初步提纲。

3. 委员会请秘书处编写出该准则的一份草稿，以便提请委员会在1994年的第二十七届会议或在1995年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审议和通过。²

4. 本文件的增编1将载有根据委员会的要求而编写的《仲裁程序中的预备会议准则初稿》。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次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第291至296段。

2 同上，第293和296段。